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统计局

文件

陕农发〔2025〕60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企业梯度培育三年行动 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招商局、统计局，西安市委金融办：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农业企业梯度培育三年行动方

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
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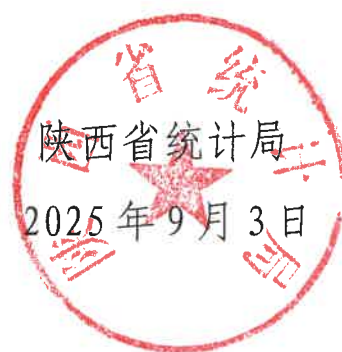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统计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陕西省农业企业梯度培育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农业企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也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企业，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经省政府同意，开展农业企业梯度培育三年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实施分类培育行动

(一) 培强龙头企业。按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机、农垦、化肥、农药、兽药等行业，以及农村电商、农产品批发市场、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业态，系统梳理企业名单，建立“全省农业企业矩阵”。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龙头企业梯次培育，力争国家级龙头企业市级全覆盖、省级龙头企业县级全覆盖。在粮油、种业、肉蛋奶、果菜茶药、渔业、魔芋等优势领域，引导大型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头部龙头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二) 打造“链主”企业。聚焦农业省级重点产业链和地方

特色产业链，绘制“双图”（产业链全景图、补短板远景图）、“双表”（“链主”企业表、配套企业表）、“双库”（重点项目库、关联客户库）。引导“链主”企业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布局育种研发、加工转化、仓储物流等设施，提高对关键行业的产能、技术掌控能力，培育全产业链优势，争创全国“链主”企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耕地质量、旱作节水、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择优遴选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建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荐创新能力强、潜力大且符合标准的入库企业纳入科技领军企业名录。加快培育农业领域“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壮大上规入统农业企业。将有较大发展潜力、通过培育可达标的临规农业企业，纳入全省“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加大培育力度，促进临规企业尽快上规入统。推动达标未入统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入统，确保应统尽统。加大入统企业跟踪监测，建立退库预警风险企业名单，对临近预警企业开展常态化助企纾困。（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技术创新行动

（五）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

持企业聚焦现代种业、智慧农业装备、农产品深加工等方向，申报实施省级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建设国家级、省部级等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或科研院所会同企业共建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与农业企业对接活动，做好科研成果转化意向跟踪服务，加快推进成果转化。支持农业企业会同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工艺设备联合攻关，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按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在海内外共建研发中心。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科创公共服务支撑。加快旱区农业陕西实验室、未来农业研究院、秦创原农业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推进富硒、羊乳、苹果等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促进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研发、中试验证等平台双向开放，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更好向农业企业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服务团、各级农技推广队伍作用，为农业企业提供多形式农业科技服务。（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双化协同行动

（八）推进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农业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网联”，鼓励行业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建设完善数据管理平台，加快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数字化改造。引导平台企业、数字服务企业、智能设备制造企业“进农企”，为农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一揽子解决方案。遴选推介农业企业重点场景改造、“链主”企业链式转型、平台企业数字赋能等典型案例。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技术改造等项目，培育一批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整体推进农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绿色化升级。支持农业企业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农村沼气工程、生态循环农业等农业绿色发展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开展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农业企业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按规定对企业报废更新农机予以补贴。支持农业企业集成应用生物、信息等技术，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发展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降低农产品加工能耗、运输能耗和储存能耗。（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集聚发展行动

（十）打造平台聚企。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构建省、市、县（市、区）、乡（镇）梯次布局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打造产业发展高地。支持涉农县（市、区）建设提升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完善园区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强化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引导头部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向园区集聚，探索发展“飞地经济”。（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一）壮链筑群强企。深入推进苹果、蔬菜、茶叶、畜禽肉类、中药材、乳制品、食用菌、猕猴桃等重点产业链建设，加快培育粮油等“1+8+N”农产品加工重点产业集群。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每年面向“链主”、链上企业征集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引导链上企业立足资源特色，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制造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提升企业融合发展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市场开拓行动

（十二）生产优质产品。支持农业企业落实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要求，申请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支持农业

企业落实省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纳入质量领军、质量强企重点企业培育名单，承担实施质量强链示范链培育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知名品牌。继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支持和引导农业企业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利用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竞争力。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培育区域品牌“陕西臻品”。支持粮油加工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陕西好粮油”名录产品。引导农业企业发展乡土特色产业，标准化打造“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拓展多元市场。引导农业企业入驻“陕品好物”优质消费品展示交易平台，组织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行业重点展会和重大经贸交流活动，举办产销对接、专场推介、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支持农业企业参与“陕耀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行动，拓展农产品出口新增量。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关键环节，培育一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和对外合作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出口型农产品优选基地。（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促农增收行动

（十五）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决策、生产、服务、加工、销售等“六统一”经营模式，引导联合体健全章程，完善契约合同，规范议事决策制度，建立更加稳定、有效、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六）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通过股份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劳务联结、租赁联结等多种联结形式，带动农民发展标准化生产，拓宽农民创业就业渠道。将联农带农成效与农业企业享受支持政策挂钩，指导各地明确量化指标、细化量化条件，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联农多受益多、联农紧受益多、联农稳受益多的政策导向。（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七、实施金融助企行动

（十七）强化信贷支持。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农业企业的信贷投放。深化“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用好“陕农贷”“工信贷”“臻品贷”等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在国家级龙头企业和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全面落实金融顾问制度。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农业产业化基金，支持农业企业创业和特色现代农业建设。鼓

励市、县逐级建立贷款贴息奖励政策。（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融资服务。建立支持涉农经营主体融资对接机制，发挥“秦信融”平台作用，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农业企业融资需求。建立金融服务农业企业定期沟通交流机制。推动优秀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享受绿色通道、咨询顾问、业务培训、路演推介等综合服务，推动一批高质量农业企业挂牌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债券，有效拓宽融资渠道。（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陕西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保险保障。鼓励农业企业与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农业+保险+担保+信贷”等试点，支持市县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优化供给。探索建立涉农信贷、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省财政厅、陕西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要素支撑行动

（二十）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农业产业链人才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推动解决企业用人需求。发挥“秦云就业”平台作用，归集农业企业岗位信息，动态发布、定向推送，促进人岗精准匹配。积极培育乡村企业家队伍。支持科研院

所、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到农业企业开展科技创业，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支持农业企业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耕读教育基地，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供给。鼓励农业企业申报建设高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农业企业申报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能保障。全面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分级分类做好农业企业发展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确需新增用地、各地盘活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调剂。市县盘活指标要优先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满足重大项目的生产性用地需求。对农业企业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用地情形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范围。将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对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鼓励农业企业依法依规、公平自愿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精准落实各项涉农税费优惠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陕

西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优化提升环境。建立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帮助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梳理总结龙头企业领航行业、“链主”企业赋能链条、联农带农益农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通过简报信息、培训交流等形式, 促进各地互相交流借鉴、共同发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 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 形成全社会关注乡村产业、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将培育壮大农业企业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 加大工作力度, 完善工作机制, 细化工作举措, 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协同配合, 扎实推动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抄送: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